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首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评审工作启动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8-11

[作者] 宋安明

[单位] 检察日报

[摘要] 检察日报2005年8月9日电 高检院近日出台《全国检察机关检察业务专家评审办法（试行）》，决定2005年在检察机关评审首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这是高检院加快构建检察人才战略高地，促进检察人才工作整体发展，推动检察事业深入、持续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

[关键词] 检察业务专家;检察人才;检察事业;评审办法

检察日报2005年8月9日电 高检院近日出台《全国检察机关检察业务专家评审办法（试行）》，决定2005年在检察机关评审首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这是高检院加快构建检察人才战略高地，促进检察人才工作整体发展，推动检察事业深入、持续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首批检察业务专家将从主管或从事侦查监督、公诉、职务犯罪侦查、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监所检察、职务犯罪预防、法律政策研究、专业技术等主要业务工作，属于专家型人才培养对象或业务顶尖骨干、业务部门人才库入库人员，并达到《评审办法》规定评审条件的人员中选拔、评审产生。检察业务专家每两年评审一次。其中省级检察院检察长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审。据了解，为确保评出的检察业务专家能真正代表检察业务的高水平和检察人才的高层次，高检院已经成立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确定检察业务专家人选等重要工作，还将成立由对检察工作或相关领域有较深研究的专家学者、资深检察官、资深法官及优秀律师等组成的专业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的理论素养、专业造诣、研究能力、业务能力和水平进行专业评审。评选出的检察业务专家将由高检院授予“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称号，享受专家津贴，可以参加研究重大业务问题，研究有关立法和司法解释，参加查处全国或全省有影响的大要案件。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